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非抗字第35號

再抗告人 鈦安螺絲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上玄

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力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裁判違背法律、法規命令或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解釋者。至於法院認定事實錯誤，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，僅生調查證據是否妥適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，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是否許可強制執行即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於民國107年7月20日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6,000元、104萬160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月27日以111年度司票字第647號（下稱第647號）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嗣再抗告人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亦經原法院於111年2月24日
以111年度抗字第3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。再
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再抗告。查原裁定以：相對人持已載
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向抗告人屆期提示未獲付
款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。另系爭本票之形式
上記載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，與票據法第12條第3項規定
相符。雖再抗告人主張兩造間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買
賣契約業經解除而消滅云云，惟此屬於實體事項，相對人依
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性質上為非訟
事件，法院僅須審查本票是否具備形式上要件。況非訟事件
法第195條第1項既明定就持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若發票
人主張本票係經偽造、變造時，應另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
訴，益徵發票人無從藉由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事件確定實體法
上權力關係存否一事等語，而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第647
號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依上說明，並無適用法規顯
有錯誤情事。相對人倘對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有爭執，自應
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茲救濟，並非本件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
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酌。是再抗告意旨仍執原裁定未審究系
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已消滅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
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法 官 管靜怡

法 官 呂淑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雯琪

附表：本票明細表（新臺幣/元）

序號	票號	面額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	提示日
1	TH00000000	1,056,000元	107.7.20	108.8.15	111.1.11
2	TH00000000	1,040,160元	107.7.20	109.4.15	同上